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

- (一)職稱：兼職助理(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)
- (二)出缺職務數：5 名。
- (三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。

二、工作內容

- (一)在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- (二)協助個案接送。
- (三)協助辦理本中心服務計畫。
- (四)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- (五)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限國內大專校院社工相關系所大學部 3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(符合考選部之「102 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」)。

四、支薪標準：時薪新臺幣 237 元整(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)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月預排下個月班表；每次上班至少 4 小時，每月至少 60 小時，最高 80 小時，兼職工讀時間最長 2 年。
- (二) 有關工時上限、休假、勞健保等勞動條件，仍遵循勞動基準法等規定，或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六、聘用期間：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或喪失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身分日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17 日。
- (二)應備文件：請檢附下列資料(A4 格式)，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：
 - 1. 甄選報名表(請貼照片)。
 - 2. 甄選簡歷表。
 - 3. 切結書(以上 3 項表格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使用)

<http://www.dvc.taichung.gov.tw/>機關徵才)。

4. 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 3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 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證明。(如工作內容服務經驗證明或其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)

6. 檢附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
(三) 聯絡窗口

1. 聯絡人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林小姐。

2.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9229。

3. 報名郵寄或逕送地址：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(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兼職助理」。

4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9 月 17 日(親送者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收發處收文章為憑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八、 甄選方式：

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九、 其他：

(一) 逾期報名、資格不符、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或退件。

(二) 如資格審查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；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已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。

十、 錄取通知：

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正取 5 名，備取名額至多為正取名額 2 倍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正取人員如未依限報到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，以本中心通知為準。備取人員中如有表現優異且符合用人需求者，得列入本中心候用名冊。候補資格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；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或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